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本公司」)

開庭審訊後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在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福田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上述兩宗申索訴訟。廣州美亞日前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民事判決書。福田法院之判決為：第二被告應向廣州美亞返還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並支付佔用資金期間之利息；第三被告應向廣州美亞返還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並支付佔用資金期間之利息。

本公司將會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後續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之用